**关于《青海省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规范和加强全省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使用和管理，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统称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三牧”的信贷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和放大效应，制定了《青海省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为更好地贯彻执行本《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出台和修订背景

为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三农三牧”等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金融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2014年，省财政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原省金融办）联合起草印发了《青海省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强化政策支撑，统筹管理省级财政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最新发布的《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精神，结合我省《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8〕66号）要求，同时对原《办法》发布以来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需要完善的部分进行了统筹整合和充分考虑，在此基础上对原《办法》进行修订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在向各市（州）财政、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省信保集团、省农担公司、省农信联社、青海银行及厅相关处室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青海省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二、制定和修订依据

（一）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青政〔2010〕33号）

（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入推动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2014〕30号）

（三）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8〕66号）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

三、主要内容及修订要点

**（一）总则部分**

第一章包括第一条至第三条，主要阐明《办法》制定的目的，明确资金的来源、使用方向和遵循原则。其中：

**1.补贴对象**

对原《办法》中“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调整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

**2.引导支持主体**

按照国办发〔2019〕6号文“（五）回归担保主业。……逐步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80%以上”要求，为准确贯彻落实国家引导支持方向，对原《办法》中“中小微企业、“三农三牧”、扶贫开发、助学、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调整为“小微企业、‘三农三牧’”。

**（二）适用范围及对象**

第二章涉及第四条至第六条，主要对《办法》适用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两类主体发生的贷款和融资担保业务进行解释明确，并对省财政补偿的时间范围及利率和担保费率范围予以规定。其中：

**1.明确补偿时间界定表述**

对原《办法》中易引起歧义的“2014年1月1日以后，得到确认的贷款损失或担保代偿损失”，结合修订后《办法》施行时间，调整为“2018年1月1日以后发生并经认定的贷款损失和担保代偿损失”。

**2.银行业金融机构补偿条件**

为确保不同类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平享受风险补偿，对原《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超过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公布的贷款发放当年省内银行业贷款平均利率1.5倍（含1.5倍）以上利率的贷款损失”调整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利率在当年省内同类型银行业金融机构各期限贷款加权平均利率1.5倍（含）以上的贷款损失”。

**3.融资担保机构补偿范围**

按照国办发〔2019〕6号文“（八）引导降费让利”中相关要求，对原《办法》“担保公司担保收费超过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公布的贷款发放当年省内银行业贷款平均利率50%（含50%）以上的担保代偿损失”调整为“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平均年化担保综合费率超过1.5%形成的担保代偿损失”。

1. **职责分工**

第三章包括第七条至第十一条，对各相关部门及其下属部门和分支机构在资金申报、审核过程中的职责予以明确。其中，按照资金申报和审核流程规范化要求，在协调领导小组中增列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同时对各级职责分工进行相应调整，确保省内银行业贷款利率、企业类别等信息的核准，同时保障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申报过程中的有效监管。

**（四）风险损失认定及补偿标准**

第四章包括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主要明确损失的认定标准和程序，并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融资担保机构或银担分担机制下开展的信贷业务形成损失的补偿比例予以分类明确，同时设定了小、微型企业、农牧业合作组织及农牧民单户的补贴上限和融资担保机构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下限。其中：

**1.呆账损失认定标准**

（1）按照国办发〔2019〕6号文“（十八）落实扶持政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以及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代偿损失核销，参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将原《办法》中划分的四类认定标准调整为“金融机构参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财金〔2017〕90号）要求提供呆账核销资料”。

（2）删除原“第十六条 发生贷款损失或担保代偿损失，并按规定得到补偿，后经努力追回呆账损失的，可抵冲风险补偿资金。”

**2.补偿比例、上限调整**

（1）按照国办发〔2019〕6号文、青政办〔2018〕66号文对“银担风险分担机制”的政策要求，为充分引导促进我省银担合作，对原“对认定后的金融机构贷款损失或担保代偿损失，由风险补偿资金给予30%的一次性风险补偿”调整为“对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融资担保机构发生贷款或融资担保业务后形成并认定的贷款损失或担保代偿损失，风险补偿资金给予20%的一次性风险补偿；对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建立银担合作机制下发生的贷款或融资担保业务形成并认定的贷款损失或担保代偿损失，风险补偿资金按银担风险分担比例分别给予30%的一次性风险补偿。”；

（2）按照国办发〔2019〕6号文“（六）加强业务引导。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要合理设置合作机构准入条件，带动合作机构逐步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合作机构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得低于50%。”相关要求，新增“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得低于50%”；

（3）对原《办法》中中型企业单户不超过100万元，小型企业单户不超过50万元，微型企业单户不超过30万元；单个农牧业合作组织不超过10万元；农牧民单户不超过3万元；一名高校毕业生不超过3万元。”调整为“其中，小型企业、农牧业合作组织单户不超过50万元，微型企业单户不超过30万元，农牧民单户不超过5万元”。

（4）相应在金融机构申报材料（第十七条）中新增“（五）融资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的风险分担合作协议”。

**（五）申请程序及要件**

第五章包括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主要对资金申报过程中各级申报时间节点和程序进行明确，详列了金融机构、各县级、市级相关部门须提供的申报材料，强调了资金审核的规范性。其中：对原附件1和附件2部分填报行列进行了调整；新增“青海省20XX年度财政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会审意见表”（附件3）、呆账核销认定材料及相关执行结果材料等申报材料。

**（六）预算监管与绩效管理**

第六章包括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主要对资金申报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强调，强调了资金的规范性使用及如违反规定应对相应主体执行的相关法规条例及相应处理、处罚。

**（七）附则**

第二十七条规定了《办法》的施行日期及原《办法》的废止情况等。

四、《办法》的推动作用

修订后的《办法》的出台，**一是**进一步健全了我省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有利于提高各相关部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申报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二是**切实为金融机构提供有力的财政金融政策支持，促进银担合作，有效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服务实体经济、民营经济的力度；**三是**通过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全省小微、三农主体，为小微企业、三农三牧主体提供了增信支持，促进我省小微企业和农牧民经营主体更好发展。